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

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0)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的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唐承勇先生(總裁)

黃燕雯女士

黃燕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與量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涉及最多40,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擴大一般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須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因此，非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執行董事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工作概況，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及經驗、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參考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提名原則。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即黃若青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工作經歷及彼等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黃若青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英文前稱為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推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i)考慮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關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策略。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燕琪女士的父親。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燕雯女士的叔叔。

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累積逾3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在泉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建築設計師、助理建築師及項目經理，泉州市建築設計院為一家主要從事大廈設計的機構，彼主要負責大廈設計、地質測量及探測。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2)，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力高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力高集團。黃先生現亦任力高地產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受聘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受聘為中國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客座教授。

黃先生已獲得多項獎勵，以表彰其於房地產行業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國際房地產與建築科技展覽會提名為「CIHAF中國房地產新領軍人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博鰲房地產論壇組委會提名為「博鰲2015中國地產風尚人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中國指數研究院提名為「2019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十大金牌CEO」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觀點指數研究院提名為「2020中國年度影響力地產人物」。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國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黃燕雯女士(「**黃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發展。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G Management總裁助理。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若青先生(「**黃先生**」)的侄女。

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80,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黃燕琪女士(「黃燕琪女士」)，2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黃燕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力高康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康養服務)的總裁助理。黃燕琪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女兒。

黃燕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環境及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意大利米蘭工業設計學院頒發食品設計及創新碩士學位。

黃燕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4,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燕琪女士(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燕琪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燕琪女士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燕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擬定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或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得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溢利或所得款項，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可由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購回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利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而非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擬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否則自資本中撥資購買自身股份屬違法。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除非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決定在購買前以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股份購回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註銷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高國際**」)於1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假設銘高國際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銘高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3.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銘高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於暫停前，股份價格為1.68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1.0	0.405
十一月	0.45	0.31
十二月	0.315	0.2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5	0.265
二月	0.31	0.25
三月	0.425	0.25
四月	0.28	0.255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6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召開及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燕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燕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適用)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倘適用)的庫存股份，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附註：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至(C)項各項決議案而言，黃若青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